**上海安慈公益基金会“圆梦助学”**

**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上海安慈公益基金会

乙方：

 甲方“圆梦助学”项目是为品学兼优的贫困学生长期定向提供捐赠以帮助他们完成上大学的“梦想”。乙方自愿承担社会责任，参与“圆梦助学”项目，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无偿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的职责：

1、根据甲方“圆梦助学”的要求开展助学捐赠活动。

2、捐助对象信息资料及时交给甲方统一建档管理。

3、

二、甲方的职责：

1、根据实际收到的助学款为乙方开具捐赠票据。

2、为乙方的捐赠活动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3、根据乙方的安排将助学款发放到受助人账户。

4、

三、此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在具体实施中友好协商加以完善。

四、在协议生效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协商解决。协

商不妥，可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五、本协议自 年 月 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六、双方各执协议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上海安慈公益基金会 乙方：

代表： 代表：

时间： 时间：

地点： 地点：